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志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60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16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
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
銷。

謝志暉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一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
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謝志暉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
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上訴（本院卷第70至71、98頁），依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
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承認全部犯行，且已與原判決事實欄一（下稱事實欄
一）之告訴人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群保全公司）
達成和解，已賠償新臺幣（下同）6,424元。另於原審時與
事實欄二之告訴人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和保全公

01 司)達成和解，已賠償920元、4,600元，請審酌被告已全部
02 賠償惠群保全公司、家和保全公司之損失，請從寬減刑，並
03 給予緩刑機會等語。

04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事實欄二，科刑上訴部分）：

05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6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7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8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09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0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1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2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3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4 二、原判決就被告如其事實欄二所載之業務侵占犯行，認有被告
15 情堪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就其刑之裁量
16 說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利用任職家和保全公司指派
17 至愛丁堡社區擔任保全人員之機會，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
18 項，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9 且已與家和保全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家和保全公司全部損失
20 等情，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款項數
21 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原判決第5頁之附表漏載
23 一，予以補充）編號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4
24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經核原審就此部分量刑並無特重之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
26 刑相當原則之情，應予維持。

27 四、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然查：被告與告訴人家和保全
28 公司於原審達成和解，並賠償全部侵占金額等情，俱經原審
29 於刑之裁量時予以審酌，且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情堪憫
30 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之業務侵占罪
31 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

01 金，原審於處斷刑範圍內量刑，已屬按低度刑為基準，從寬
02 裁量，自無再為更為有利之裁量，故無被告所指恣意過重情
03 事。則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審此部分量刑不當，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肆、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之理由（事實欄一科刑上訴部分）：

06 一、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9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
10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11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
12 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
13 （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4 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16 重等），以為判斷。

17 (二)被告任職惠群保全公司經指派至板橋大學城社區擔任保全人
18 員，侵佔代保管之住戶代收包裹費用6,424元，被告犯後已
19 與惠群保全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全部損失，業據告訴代理
20 人劉育甫於本院陳稱屬實（本院卷第72頁），復有和解書足
21 佐（本院卷第21頁），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其犯罪情節相
22 較，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資憫
23 恕之處，本院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依刑法第59
24 條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原判決以被告如其事實欄一所載之業務侵佔犯行，雖有說明
26 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惠群
27 保全公司達成和解，已將侵佔之金額全數返還，努力彌補損
28 害，其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已有變動，且侵佔金額僅6,
29 424元，相較其犯罪情節，有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處，原
30 審未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
31 訴，指摘已與告訴人惠群保全公司達成和解，返還全部款

01 項，原審判決刑之裁量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
0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予以
03 撤銷改判。

04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利用告訴人惠群保全公司指派擔
05 任板橋大學城社區保全人員之機會，侵占上開業務上持有之
06 款項，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
07 訴人惠群保全公司達成和解，賠償全部損失，有積極賠償告
08 訴人惠群保全公司，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
09 占之款項數額，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
1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伍、定應執行刑：

13 被告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宣告刑，審酌各次
14 犯行為業務侵占罪，犯罪之動機及行為態樣相似，衡以其行
15 為次數、犯行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侵害告訴人2人法
16 益，並已賠償告訴人2人全部損失等情，兼衡其應受非難及
17 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執行刑如
18 主文第4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陸、本案不為緩刑之宣告：

20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固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1 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
22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惟宣
23 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
24 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25 均坦承犯行，並參酌被告於113年1月27日至同月28日、113
26 年2月10日至同月11日，短期間內數次侵占代收包裹費用，
27 且於本案前之109年間有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施用毒品、恐嚇、傷害等犯罪
29 紀錄等之素行，足認其有一再違犯之虞，自不宜為緩刑宣
30 告，被告請求均為緩刑之宣告，並無理由。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提起公訴，檢察官許鈺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
法官 魏俊明
法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芸蓁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主文 (科刑上訴)
1	事實欄一	謝志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志暉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二	謝志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